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12 月 7 日及 12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的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且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

●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发布《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拟出资 20,000 万元参与关联方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科合达”）增资事项，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天科合达 3.7068%的股份；

● 风险提示：天科合达本次增资事项已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还须经天科合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为电力与热力生产、供应，天

然气供应等，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12 月 7 日及 12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书面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发布《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拟出资 20,000 万元参与关联方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科合达”）增资事项，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

有天科合达 3.7068%的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天科合达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67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上述增资事项的有关情况核实并披露,具体详见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参与天科合达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问询函的公告》(2020-临 066 号)。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安排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除上述增资事项以外,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天科合达本次增资事项已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还须经天科合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为电力与热力生产、供应，天然气供应等，本次增资事项暂时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及当期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司公开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载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